

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的回顧與評析

尤天鳴 kapi • vavilujan • kalapit
排灣族

大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

【摘要】

學界開始注意到都市原住民並展開研究，起始於 1970 年代初期。研究者關心的議題主要集中於人口遷徙、生活適應、職業特性、文化變遷等等。至於專就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作為研究範疇者，以吳堯峰的〈都市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首開先河。

隨著原住民族定居在都市成為常態，都市原住民族已不容被忽視，因此相關以都市原住民族作為主體之政策措施，如住宅政策、就業政策、族語政策等等，也成為了研究者檢視的研究課題。

然而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愈來愈多，上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措施，已無法滿足都市原住民族人之期待；都會區的地方政府也注意到，規劃整體性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必要，此時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之範疇，也從實過去普遍的實證研究，加入了政策之規劃研究。

本文透過文獻的耙梳，回顧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之歷程與轉變，進而評析上述研究與當代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關連性。俟相關研究回顧後，提出對於未來研究的相關趨勢預測。

關鍵詞：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實證研究、政策規劃研究

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の回顧と評価

尤 天鳴 kapi・vavilujan・kalapit
パイワン族

大葉大学原住民族学生資源中心 執行長
国立政治大学民族学科 博士

【要旨】

学界で都市原住民が注目され、研究が始められたのは1970年代初頭である。当時の主な研究テーマは人々の移動、生活への適応、職種の特徴、文化変容などである。原住民族政策に的を絞った研究は呉堯峰の「都市山胞政策の回顧と展望」が嚆矢となる。

原住民族の都市定住が一般的になるにつれ、都市原住民族は無視できない存在になってきており、原住民族に対する住宅政策、就業政策、民族語政策などの施策に関する研究課題も注目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都市原住民の人口が増加する一方で、「頭が痛いときは頭だけ、足が痛いときは足だけ治す」ような施策では、もはや都市原住民の期待に応えることは難しく、都市部を管轄する地方政府も包括的な都市原住民族政策の必要性を認識し始めている。一方、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においても、過去の普遍的、実証的な研究に加え、施策構想の研究も行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本論ではまず文献による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の歩みと変遷を振り返り、それと現在の都市原住民族政策との関連性について評価分析を行う。その上で今後の研究の趨勢を予測する。

キーワード：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実証研究、政策構想研究

(和訳：石村明子)

一、緒論

自 1960 年代起，台灣產業結構改變，工商業蓬勃發展，原鄉的生產模式無法滿足族人的生計，迫使大量的原住民族人必須到都會區謀生。這一群離開傳統原居地遷徙至都市的原住民，便被稱為「都市原住民」。

學界開始注意到都市原住民並展開研究，起始於 1970 年代初期。研究者關心的議題主要集中於人口遷徙、生活適應、職業特性、文化變遷等等。至於專就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作為研究範疇者，以吳堯峰（1989）的〈都市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首開先河。

相較都市原住民族研究，有關於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相對之下，一般性的都市原住民政策層面研究則屈指可數……」（施正鋒，2008）。而之所以有這樣的現象，在於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不明確性。

即便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層面的研究，並非為都市原住民族研究之主流議題，但是以目前原住民族定居在都市成為常態，都市原住民族成為政府不可迴避的議題，經由回顧前人在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有助於我們理解上述研究與當代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關連性。

有鑒於此，本文共分三個部分耙梳回顧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之議題，首先回顧，政府最初制訂「都市山胞政策」時期之研究，其中包括了「需求人口」及「需要人口」之研究。再者，以「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擬定後作為分期，回顧在此基礎上，針對前項計畫的評估研究及個別議題的實證研究。

其次，都會區的地方政府也注意到，規劃整體性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必要，此時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之範疇，也從過去普遍的實證研究，加入了政策之規劃研究。俟相關研究回顧後，提出對於未來研究的相關趨勢預測。

二、擬定「都市山胞政策」的研究

1985 年，當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就已經針對遷入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頒訂了「照顧遷入都市居住之山胞生活應循之原則及實施要領」函請各縣市政府寬籌經費，訂定縣市政專案計畫辦理。1987 年間頒訂：「台灣省各縣市山胞生活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規定都市山胞超過三千人者，得設縣市山胞生活輔導中心。（吳堯峰，1989）

張曉春（1974）指出，其研究就是希望達成下述的目的：第一、探究山胞遷徙的原因；第二、瞭解山胞移民目前的生活情況；第三、尋求山胞移民謀求調適的方法及其調適的狀態。

不論吳堯峰或張曉春，基本上都指出，都市山胞最重要的問題在於「調適」，也就是如何在都會區適應生活，而對於政府而言，都市山胞的出現及其問題，更

是一項新的議題，不論是當時的省政府或都會區地方政府，也必須適應這一群都市山胞。

因此，早期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基本上還是圍繞在如何認識這一群都市山胞，進而提出擬定政策上之參考。概覽相關之研究成果，可再細分為需求人口的研究及需要人口的研究兩大類型。

（一）需求人口的研究

所謂的需求人口（Population at Need），係指目前已經明白表示存在某種情況的潛在性標的人口數目。進一步言之，需求人口指在目前某種絕對條件下，某特定人口中需要接受某政策或方案服務的標的（吳定，2003）。

對於制訂都市山胞政策而言，最初也是最困難的地方在於，具體瞭解這一群都市山胞在都會區生活的基本情況，這對於當時的時空環境下，這是一項非常不容易事情。

因此，吳堯峰（1989）指出，早在 1971 年，當時的臺灣省民政廳便與東海大學的合作，進行「變遷中的山胞社會之研究」，探討山胞社會之發展趨勢（李長貴，1971）。除此之外，省民政廳更在 1978 年及 1985 年的山胞經濟調查中，也密切注意到都市山胞生計問題（吳堯峰，1989）。

臺灣省政府除了與學界合作，進行所謂的山胞社會之調查，更贊助當時在國中任教的林金泡，進行北區與台北、高雄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林金泡，1981、1983）。

回顧有關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的需求人口研究文獻，確實影響了政府對於當時的都市山胞，所擬定的政策內容。然而當時的研究方向與命題，似乎已有定見才進行研究或調查，因此由這些文獻要來觀察，都市山胞與都市山胞政策之關連性，確實很難有所助益。

（二）需要人口的研究

所謂的需要人口（Population at Demand），係指目前某種絕對條件下，某特定人口中實際要求接受某政策或方案服務的標的（吳定，2003）。而需求人口與需要人口的差異，就是需要政策服務的標的人群，是否主動提出需求。

1991 年，謝高橋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進行「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這是目前可知，繼李長貴後，政府大規模進行都市山胞遷徙都市後的調查研究。同年，詹火生則受青輔會委託，針對臺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進行都市山胞的特定群體之研究（詹火生，1991）。

除了過去省政府民政廳或中央部會的調查研究外，台北市政也首開都會區地方政府之先例，委託學界進行境內的都市山胞之需求人口研究。在 1992 年委託

謝高橋進行「台北市山胞人口普查報告」(謝高橋, 1992)、「台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謝高橋, 1992)兩項研究案。

回顧有關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的需要人口研究文獻,我們不難發現政府機關已經開始重視到都市山胞的實際需求,並且期盼透過相關的委託研究,釐清都市山胞的政策需求,但因為時間久遠,且當時也沒有政策推動後之後續評估研究,因此很難評估其成效。

三、環繞「都原政策議題」的研究

施正鋒(2008)指出,省政府在1989年訂定的「現階段遷往都市山胞生活輔導措施」,及1998年通過8年二期的長程計畫『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只能算是業務單位的計畫匯整,不能算是大方向的政策指導。

至於政府何時有比較明確對於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指導,我們認為是1992年內政部所頒訂的「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行政院原民會成立以後,也繼續辦理第二期的「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陳信木,2002)。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內容涵蓋了居住、教育、經濟、社會福利等項目,期盼透過本計畫之實施與推動,改善都會區族人的生活及面臨的困境。也由於政府推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讓都會區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甚至必須達成具體的成效,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有了明確的範圍。

由於1992年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依循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基本上還是圍繞在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對於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言而,也鮮少有脫離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之範疇。

又,因為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除規範都會區地方政府在輔導或推展都市原住民事務外,更是透過競爭型的計畫模式,以此計畫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因此都會區的各地方政府,也因為不同的族人居住概況或人群組合,有不同的發展策略。

都會區的地方政府,因為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有了固定的經費來協助境內的族人同胞,並推展相關輔導的措施,而這些政策措施同時也成為了學界觀察研究的項目,其中又以都原的居住政策、產業政策及族語發展政策,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文獻大宗。概覽相關之研究成果,可再細分為都原計畫的評估研究及個別議題的實證研究兩大類型。

(一) 都原計畫的評估研究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從1992年頒訂以來,共歷經三期的計畫期程,之後在2008年更名為「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持續辦理迄今。在這個過程中,陳信木一直都是這項計畫推動的重要推手。

原民會為了瞭解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之成效，在 1998 年委託了謝高橋進行第一期計畫的評估研究，當時陳信木也擔任協同主持人。到了 2003 年，原民會再次進行第二期計畫的評估研究，這時候的計畫主持人就換為陳信木。

根據這兩次的評估研究內容，其實內容沒有太大的差異，主要針對都市原住民生活現況分析、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的成效及執行檢討三大項，進行相關的評估研究，最後再導入下一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之研擬。

從都市原住民輔導計畫到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我們可以觀察到，政府持續性關心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雖然我們可以美其名地說，這樣的計畫有延續性，一直辦理相關的政策項目，讓都會區的族人同胞能夠持續有所發展；但是，千篇一律的政策措施，是否能達成計畫的目標及需族人的實際需求，我們卻很難從評估研究中得到答案。

再者，由於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議題，並非學界長期以來關注的研究範疇，且研究者很難透過自身的力量，進行前項都市原住民輔導計畫之評估研究。因此，由於研究議題侷限了研究者，所以在這個相關的評估研究文獻中，就呈現了單薄的狀況，也很難有對話的空間。

（二）個別議題的實證研究

我們回顧都市原住民輔導計畫頒訂後，各都會區地方政府，也針對轄下的都會區原住民族人，進行了一連串的輔導工作與措施。其中又以都會區族人最關心的住宅政策，是各縣市政府著力最深。

其次是在都會區的民族文化傳承工作，如族語的推動。當然產業的推廣，也是都會區地方政府，一直持續推動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的部分，近年來也看出些成效。以下，我們就針對這些以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作為觀察與實證研究的整理與回顧。

吳宏霖經由研究發現，在都市原住民住宅政策方面，都市原住民住宅政策應站在原住民族政策、國家整體住宅政策及社會福利政策的立場來考量，故應將原住民或是都市原住民視為一需要在住宅政策上扶植之特殊團體，並建立其補貼及引導之機制，使都市原住民在遷移都市之後皆能「住者有屋住」，而在一定時間之後，促使其自立以達成「住者有屋住」之目標（吳宏霖，2000）。

黃秀瑛試圖以汐止花東新村做為觀察、記錄與研究的對象，透過因高鐵汐止調車場而引起的拆遷安置事件，對相關都市原住民的住宅政策提出批判；並從一個全球化發展下的社會排除與認同政治的分析觀點，來理解原住民的城鄉移民如何在都市邊緣建立自己的生活空間及如何在這樣的邊緣場域找到主體位置，進而找到一個突圍的空間（黃秀瑛，2001）。

廖傑隆經由研究發現，台北市的語言巢有非常多問題待解決，如 1. 語言巢政

策修正實施方向，以族語家庭化為目標。2.台北市原住民人口日多，族群語言多樣化。3.語言巢政策相關問題眾多。4.語言巢政策已達振復目標。5.九階教材無法滿足臺北市語言巢需求。6.語言巢環境不佳需要改善。7.語言巢教師缺乏在職進修。8.語言巢教師對於政策看法具有前瞻性。期盼政府能夠重視，並規劃家長參與語言巢管道，落實族語家庭化；整合教育局以及原民會的資源。(廖傑隆，2007)。

忠仁達祿斯透過調查研究，將新北市散居在各地的原住民觀光業者，透過深入的探訪，紀錄相關餐飲產業特色優勢，並且深入調查與紀錄新北市十家原住民餐廳。研究發現，若這些店家若能改善菜色上的變化性、烹飪技巧、專人指導協助、交通上問題、髒亂、鐵皮空間、創新食材等問題，將可提高餐廳經營優勢，以達到長久經營的目的(忠仁達祿斯，2013)。

葛俐慧探討桃園縣推行的都市原住民族的族語復振政策之現況和問題，分析族語學習家庭計畫之實施概況和問題，並針對研究發現及結果，提出研究限制與建議，提供主管原住民族語事務之機關及相關人員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葛俐慧，2014)。

我們回顧上述這些文獻，基本上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這些文獻全部都屬於所謂的學位論文。研究者透過調查研究與政策分析，也都提出了對於政策的批判與建議，更有如忠仁達祿斯、葛俐慧的研究者，他們本身就是都市原住民族人，自然有其獨到的觀察。

然而就如同我們前面所言，都會區的地方政府，在推展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的依據，在於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或後期的發展計畫，基本上是採取「中央定調、地方執行」的方式推動，這些政策是否滿足或符合各都會區不同都市原住民族人之需求，不見於這些實證研究的文獻內，遑論從這些文獻中得知當地都市原住民族人之真實需求。

四、規劃「都原民族政策」的研究

《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在緒論就指出：

本研究的目的是將討論原住民行政局，於2000年7月成立以來，在推動都市原住民的相關措施上，是否有可進一步拓展或擴大規劃的可能性，並預期在原住民生活現況完整調查的資料基礎上，參考台北縣的執政藍圖與綜合發展計畫，透過更深入的調查與研究之後，為未來政策提供建議。

繼而，為求政策能更周延與穩定，以及考量政策之可能性、發展性與持續性，本研究將從根本面提出一套完整穩固的台北縣原住民政策，彌補國家偏重原住民鄉鎮的部落，而忽略都市原住民的政策缺陷。目標在於思考：如何訂定出既具有文化性且能兼顧原住民各面發展的政策，塑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空間，讓台北縣

政府在新時代的原住民族政策尚可展現新的思維並能有足為典範之呈現(林修澈, 2004)。

從上述的闡釋,我們不難發現,都會區的地方政府,也體認到「從根本面提出一套完整穩固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彌補國家偏重原住民鄉鎮的部落,而忽略都市原住民的政策缺陷。」,因此地方政府不再依循過去的中央的統一政策,進而委託學者進行「量身訂做」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

此外,除了地方政府委託的都原民族政策規劃研究外,從事都市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者專家,也開始把研究的重心放在都原政策的研議,加入更多在地都會區族人的心聲,也企圖營造符合當地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

(一) 地方政府的委託研究

從 1960 年代起,新北市一直以來就是都市原住民的重鎮,除了在新北市是最早形成都市原住民族聚落或稱部落外,都市原住民族的研究,也是最早在新北市萌芽。因此,新北市政府也是最早針對轄內的都市原住民族人,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制訂都原民族政策之研究。

在 2000 年,當時的台北縣政府,就委託了王甫昌、夷將·拔路兒進行「台北縣的原住民族政策」之規劃研究(王甫昌、夷將·拔路兒, 2000)。接著在 2002 年,委託了長年關注都市原住民族議題的傅仰止,執行「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傅仰止, 2002)。

到了 2004 年,台北縣政府委託林修澈,完成了「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的規劃案(林修澈, 2004)。從 2000 年起,一直到 2004 年,台北縣政府委託三位學者進行專屬台北縣的都原民族政策規劃研究,這不止是當時的創舉,也影響到其他鄰近地方政府對都原民族政策的籌劃。

2005 年,桃園縣政府委託林修澈進行「桃園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之研究」的規劃案,即可以看出桃園縣政府對於都會區族人的用心。所以,到了 2011 年,桃園縣政府也自行頒佈了「桃園縣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桃園縣政府, 2011),其中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就佔了相當大的篇幅。

回顧由都會區地方政府所主導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究,從中可以觀察到兩個重點。第一,都會區的地方政府,早已經拋棄過去對於輔導都市原住民族人,如何協助他們適應都會區的傳統思維,而是將都會區的族人當作「自己人」。因為他們是這個城市不可區分的部分,所以這些都市原住民族人,就不是所謂的原鄉移民了。

實際上,經過 50 幾年的發展之後,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早已經與原鄉的族人,在生活模式與文化傳承上,有相當大的不同。如原鄉的頭目可能還維持著過去部落老人政治推舉,但是都會區的頭目,尤其是都市阿美族的頭目,早已經

是透過民主選舉的方式產生。最重要的是，出生在都會區的都市原住民族二、三代，甚至已經有四、五代，這些年輕的族人，早已認同自己是都會區的一份子，因此，這也是促成都會區的地方政府，必須面對及早制訂都原民族政策的推力與助力。

第二，制訂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其實背後的原因，就是都會區族人的聲音已經不能被漠視。早期，從原鄉遷徙到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基本上還是少數，但是隨著都市化的進程加快，原住民族人口快速地往城市傾斜靠攏，都市原住民成為原住民族社會之常態，加以原住民族人集中的都會縣市，幾乎都有 1 名以上的原住民族之民意代表，甚至如新北市、桃園市，光是平地原住民議員，就有三席，若加上山地原住民議員，這樣的政治力量不可忽視。

（二）政策研議的獨立研究

由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持續增加，經過數十年之發展後，都市原住民族人的需求，早已非過去單純談論所謂的生活適應，許多從事都市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者專家，也開始把研究的重心放在都原政策的研議，加入更多在地都會區族人的心聲，也企圖營造符合當地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

我們回顧相關研究，研究者透過調查研究之後，提出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研議的文獻，茲有下列數篇，相關回顧與評析如後。

張元吉以都市原住民在異鄉環境的生活情形做為觀察、訪談研究的對象，針對台北地區以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的公共空間提出建議。從研究對象心中對「原鄉生活記憶」所詮釋文化活動的觀點，來理解原住民移居都市之後是如何在主流社會的邊緣地景進行文化活動。最後他提出以下三項的發現：1.都市原住民自力營造的過程，所創造的原鄉生活情境，是生活交流的空間。2.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的公共設施，缺乏與都市原住民生活產生關聯。3.由上而下的協力關係營造的公共設施，顯然無法呈現原住民自主學習的環境（張元吉，2007）。

洪國治關注在台灣工業化影響下，原住民基於經濟因素遷移到都市謀生，由於受到教育程度或勞力素質的制約，一般技術性的職務，原住民也很難獲得，絕大部份只能委身於最底層的勞力市場出賣勞力；尤其自 1991 年起，政府開始引進外勞，首當其衝就屬原住民的就業市場受到嚴重影響，例如製造業和營建業，就直接排擠掉原住民的工作機會，阻斷了經濟來源，失業率居高不下，有的因房屋遭到拍賣而淪落到溪邊搭違建工寮居住；有的則逐工地而居，居無定所，過著不甚安定的生活，變成都市邊緣人。他提出建議，供政府相關單位現行原住民經濟產業的政策之參考：1.扭轉外界對於原住民的刻板印象。2.成立跨部會的政策推動體系。3.提昇社員之素質。4.合作關係取代僱傭關係。5.加強經營人才培訓。6.擴大融資之管道。7.建立專業化導向的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洪國治，2009）。

尤天鳴觀察到 2010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十七縣市」正式形成，台灣的都市

化現象加速進行中，台灣原住民族人口也快速往都市移動，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已設籍非原住民鄉鎮市地區之「都市原住民」，人口數高達 219,224 人，佔原位民族總人口數的 42.68%，若將非設籍在都會區之工作人口計算後，都市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際上已經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 50%以上。故他期盼透過城市、原住民族及文化創意產業三者的關係來討論，如何在城市發展與民族發展中間，找到發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的契機(尤天鳴，2011)。

李芳儒利用質化訪談的研究方式專注於定義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在臺北市政府的定位。研究中訪談現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兩位前任主委以及連任 16 年的民選原住民選區臺北市議員，藉由訪談的過程獲取他們對於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定位的寶貴經驗。他指出，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在原住民族近代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如果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沒有在 1994 年的 3 月成立，中央就不會在壓力下於同年的 12 月成立行政院原民會；其他各縣市政府也不會陸續成立原住民族的行政單位。最後，他在研究建議上提出：1.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考量現今都會區原住民鄉親的期待來重新定位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角色。2.在這個階段我們了解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仍然處於一個執行機關的角色，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整合控管所有原住民相關社會保護系統和社會福利系統並突顯原住民族文化的獨特性和需求的特殊性。3.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制定和修訂合適的原住民族法律條文來支持原民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藉由法的保障來確立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在臺北市政府組織中的角色和定位（李芳儒，2013）。

我們觀察上述數篇文獻，可以發現這些研究，與經由分析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議題之實證研究，最大差異就是背後的企圖心。政策研議的目的在於提供都會區族人之核心需求。

如張元吉、洪國治及李芳儒的研究，就是要營造以都市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政策走向，洪國治與李芳儒更是當地的都原民意代表，身兼民意代表與研究者，自然其研究與政策建言，更是能夠有力地影響都會區的地方政府。

另，尤氏在「五都十七縣市」成型後，希望政府關注都會區族人之發展，不要再以過去的思維作思考，應該把適合都會區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作為都原民族政策中，產業政策的重要發展目標，在城市與民族的發展間，找到最適合都會區族人發展的利基。

五、結論

傅仰止在回顧都市山胞研究時指出：

綜觀都市山胞的實徵研究，絕大多數仍止於「調查」，甚少以研究所得來檢

討驗證既有的理論。而僅有的調查工作又缺乏一套一致的方法可資遵循，更為種種條件所限，而無法勾劃出較為清晰的都市山胞面貌（傅仰止，1985）。

傅仰止的觀察，套用在當初政府為了擬定都市山胞政策，所進行的調查研究上，似乎也能有所呼應。我們觀察都市山胞的政策研究，基本上是統一定調於「生活適應」，對於當時都市山胞的真實需求，雖有調查、分析，但是這樣的調查並非純粹以開放式的調查，故我們很難判斷經由這樣的政策研究後，所擬定的政策是否就是都市原住民族人真實所需。

又，傅氏在文章中提出，現有的都市山胞實徵研多以社會調查方法來收集資料，尚缺民族誌的嘗試。今後的研究者若能兼顧這些民族誌方法，應該更能擴大都市山胞的研究領域（傅仰止，1985）。

傅氏在 30 幾年的觀察與建言，若我們回顧環繞「都原政策議題」的研究之文獻，依然能夠得到驗證。首先，民族誌研究方法，最重要就是所謂的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以都原輔導計畫評估研究為例，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兩項都缺乏之。再者，即便是個別議題的實證研究，基本上也只是學位論文的層次，對於民族誌研究所要求的蹲點與深入，尚不能完全滿足。

過去的文獻大都將「都市原住民」視為一體，忽略個別族群的社會文化差異以及不同的歷史進程。若單純使用「都市原住民」的分類範疇進行學術研究，很容易使研究者忽略了不同人群既有的社會與文化以及歷史過程的差異，而只能看見經濟結構上的影響(蔡正良、黃宣衛 2008)。

再者，從相關文獻的回顧上，我們發現不論是「都市山胞政策」、「都原政策議題」、「都原民族政策」等主題，其探討的主體皆為民族學的研究範疇，應不容置疑。因此，若研究者以民族學理論及其研究方法，帶入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的研究途徑，應可以提出不同於其他學科的觀察與研究發現。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民族學方法應運用在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提供更貼近都市原住民族政策需求之研究觀察，並且重新建構以都市原住民族之主體性的研究視野，完善都市原住民族政策的整體論述，當是未來研究的趨勢。

六、參考書目

王甫昌、夷將·拔路兒

2000〈台北縣的原住民族政策〉收錄於《2000年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尤天鳴

2011〈文化創意·原民魅力：從新五都格局談建構都市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的契機〉刊載於《城市學刊》第2卷第2期。

林修澈

2004《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之研究》台北：台北縣政府。

2005《桃園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之研究》桃園：桃園縣政府。

林金泡

1981〈北區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台北：自印。

1983〈台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台北：自印。

洪國治

2009《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政策之研究-以桃園縣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實務為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論。

李芳儒

2013《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定位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論。

忠仁達祿斯

2013《都市原住民觀光產業之研究-以新北市原住民餐廳為例》醒吾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所碩論。

陳信木

2003《「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評估研究》台北：行政院原民會。

吳堯峰

1989〈都市山胞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刊載於《思與言》第26卷第5期。

蔡正良、黃宣衛

2008〈阿美族的都市生活與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變遷——文獻資料的初步整理與展望〉刊載《寬容的人類學精神——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

張曉春

1974〈臺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刊載《思與言》第11卷第6期。

張元吉

2007《都市原住民公共空間營造之新模式初探—以台北市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論。

謝高橋

1991《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1992《台北市山胞人口普查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1992《台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黃秀瑛

2000《臺灣都市原住民的住宅問題：汐止花東新村拆遷安置事件的個案》台大城鄉所，碩論。

傅仰止

1985〈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刊載於《思與言》第23卷第2期。

廖傑隆

2007《都市原住民族語政策研究：以臺北市語言巢為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論。

吳定（編）

2003《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葛俐慧

2014《桃園縣都市原住民族語政策執行之研究：兼論族語學習家庭之實施》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論。

吳宏霖

2000《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與住宅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論。